

農業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農林業字第1121740634號

主 旨：預告修正「獎勵輔導造林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農業部。

二、修正依據：森林法第四十八條。

三、「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a.gov.tw>）、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forest.gov.tw>）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本修正草案係授予民眾利益，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可縮短預告期間，爰本案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三）聯絡人：蔣技正。

（四）電話：02-23515441轉249。

（五）傳真：02-23518524。

（六）電子郵件：m2082@forest.gov.tw。

代理部長 陳駿季 公出

次 長 陳添壽 代行

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係於九十七年九月五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修正。為配合檢討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政策，創造森林多元服務價值，並配合減碳及淨零目標鼓勵厚植森林，透過獎勵金措施輔導造林人從事造林，於造林初期依生產林及非生產林分別輔導；另為檢討法規整體架構、實施造林區位、修正獎勵期限、檢測標準與作業及造林樹種，並規範過渡處理程序，爰擬具「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檢討獎勵造林政策，增列成林獎勵金與林產業儲備獎勵金、修正造林獎勵金額度，及修正造林獎勵期間為六年，以銜接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放寬申請獎勵金之土地區位，以兼顧生產林及非生產林之不同目標需求，並考量為保護糧食生產安全、保護水道確保河川安全及水流宣洩、保存文化資產、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等環境敏感區域，定明該等區域參加獎勵輔導造林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使法規完整明確，以符規範明確性之要求，規範有造林需要之具體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規範獎勵造林之受理機關及核准機關業務分工。(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規範申請獎勵造林應提具之文件、申請期限、審查程序及不予核准事由。(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 六、為促使獎勵造林分流輔導，增訂獎勵造林類型，並明定獎勵造林樹種。(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配合獎勵造林政策分流及增訂獎勵金項目，修正檢查方式、核發獎勵金要件、撤銷或廢止核准造林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八、規範申請變更獎勵造林人應提具之文件及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九、杜絕受領種苗後未栽植之情事，修正申請免費種苗及審查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 十、修正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一、針對修法前已核准之獎勵造林案件，增訂過渡期間終止造林或維持原條件至獎勵期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二、明確規範委任、委辦及委託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輔導造林之對象如下：</p> <p>一、私有林地之所有人。</p> <p>二、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其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p> <p>三、於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上實施造林之土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p> <p>四、依本法第四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者。</p> <p>五、於其他依法得做林業使用地區實施造林之土地合法使用人。</p> <p>符合前項獎勵輔導造林對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造林獎勵金、免費供應種苗及長期低利貸款。</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按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略以：「為獎勵私人、原住民族或團體造林，主管機關免費供應種苗、發給獎勵金、長期低利貸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輔導獎勵，……。」，既有明定輔導獎勵方式，又自然人或團體符合規定者，即得申請輔導獎勵，自無重複規範申請對象及輔導獎勵方式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條 私人、原住民族或團體申請獎勵造林，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本辦法規定於六年造林獎勵期間完成造林者，核發下列獎勵金：</p> <p>一、造林獎勵金：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p> <p>二、成林獎勵金：第六年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p> <p>三、林產業儲備獎勵金：</p>	<p>第八條 造林獎勵金之額度如下：</p> <p>一、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十二萬元。</p> <p>二、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元。</p> <p>三、第七年至第二十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但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獎勵者，其獎勵金減半發給。</p> <p>前項所定獎勵金額度，於面積不足一公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推動我國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促使獎勵造林分流輔導，且經檢討現行獎勵造林政策，考量造林初期新植至成林猶需六年期間、造林作業成本提高，爰修正第一項造林獎勵期間為六年及其額度，說明如下：</p> <p>(一)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第一年及第二年至第六年之獎勵</p>

<p><u>第六年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u> 前項所定獎勵金額度，於面積不足一公頃時，按面積比例發給。</p>	<p>時，按面積比例發給。</p>	<p>金，合併為第一款所定造林獎勵金，並提高第一年之造林獎勵金為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二年至第六年之造林獎勵金為新臺幣六萬元。另所定第一年造林獎勵金，係指新植造林給予之造林獎勵金，倘為伐採後自行萌蘖者，因未有新植造林事實，無第一年造林獎勵金適用，併予說明。</p> <p>(二)為引導於造林獎勵期間進行撫育管理，以提升林木形質，增訂第二款成林獎勵金。</p> <p>(三)考量林產業需求，指定栽植特定生產性樹種(林產業儲備樹種)給予獎勵，俾利林產業轉型與提振農村發展，爰增訂第三款林產業儲備獎勵金。</p> <p>(四)現行第三款之第七年至第二十年造林獎勵金，配合造林獎勵期間調整為六年，爰予刪除，並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定明過渡期間之處理規定。</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u>第三條 申請獎勵造林區域應完整不得分散，並應符合下列條件：</u> 一、<u>須位於依法得從事林業使用之區域，且現地有造林需要。</u> 二、位於山坡地者，最小面積應為零點一公頃以上；<u>位於非山坡地者，最小面積</u></p>	<p><u>第四條 於山坡地範圍內</u>之下列土地區位實施造林，其土地最小面積為零點一公頃以上者，得申請造林獎勵金： 一、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林業用地。 二、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有關申請獎勵造林之條件，說明如下： (一)於序文明定申請獎勵造林土地區位應完整不得分散。有關土地區位完整不得分散之定義，依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農林務</p>

<p><u>應為零點三公頃以上；同時位於山坡地及非山坡地者，其山坡地最小面積應為零點一公頃以上。</u></p> <p>三、<u>不得位於下列區域之一。但屬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污染管制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之造林專區，不在此限：</u></p> <p>(一)<u>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其非山坡地範圍。</u></p> <p>(二)<u>特定農業區、河川區。</u></p> <p>(三)<u>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水利法、溫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區域。</u></p> <p>四、<u>申請獎勵造林區域鄰接農作物生產者，應設置保留行距三公尺之緩衝帶；鄰接道路、溪流、易發生火災者，應設置行距三公尺之保留帶。</u></p> <p>五、<u>未設置工寮、墳墓等固定設施及影響造林行株距相關之無固定設施。</u></p> <p>六、<u>未接受其他或同一機關發給與造林或撫育相關性質之獎勵金、補助或補償。位於前項獎勵造林區域內之道路，其面積不列入造林面積計算。但不影響造林行株距，且符合下列要件之農路及作業道，得予列入：</u></p>	<p>三、非都市計畫區之農牧用地。</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造林必要之地區。</p>	<p>字第一〇二一七四一五六一號令，單筆或數筆相毗鄰區域，兩筆區域間隔有依公路法所稱之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依市區道路條例所稱之市區道路及其他道路、灌溉排水設施者，視為毗鄰。</p> <p>(二)為放寬申請獎勵造林土地區位，除現行第四條各款規定所列土地，另開放山坡地範圍以外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使用地編定得做林業使用，及都市土地風景區、農業區、保護區、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得為造林使用之區位，爰於第一款定明實施造林之土地區位範圍，為依法得從事林業使用之區域，併定明該等現地應為有造林需要之區域。</p> <p>(三)現行序文有關土地範圍最小面積規定，移至第二款規定，並增訂非山坡地範圍土地最小面積規定。</p> <p>(四)因應獎勵造林土地區位放寬，為保障糧食生產安全、保護水道確保河川安全及水流宣洩、保存文化資產、保留及永續利用溫泉等，爰新增第三款規定，明定不得位於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非山坡地範圍、特定農業區、河川區、涉及文</p>
---	---	---

<p><u>一、農路：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u></p> <p><u>二、作業道：其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u></p>		<p>化保存資產法、水利法、溫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區域。上開區域之範圍，例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稱文化資產之所在區域、溫泉法第六條劃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利法規範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洪氾區、洪水平原等，併予說明。另考量水利法劃定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劃定之污染管制區之管制限制，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之造林專區，係為提升平原地區之環境品質，予以實施平地造林，爰於但書定明該等區域得從事造林工作，不受本文所在區域不得造林之限制。</p> <p>(五)增訂第四款規定，參照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明定鄰接農作物生產者，應設置保留行距三公尺之緩衝帶不予造林，設置保留行距三公尺之緩衝帶併入造林面積計算。另為維護生態環境等公益目的，明定鄰接道路、溪流、易發生火災者，應設置行距三公尺之保留帶保留林木。</p> <p>(六)因工寮、墳墓等固定</p>
---	--	---

		<p>設施，或影響造林行株距之非固定設施，非屬實際造林區域，爰增訂第五款規定。</p> <p>(七)鑑於政府財政有限性，申請獎勵造林，應不得接受其他或同一機關發給與造林或撫育相關性質之獎勵金、補助或補償，爰增訂第六款規定。</p> <p>三、參照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農林務字第一一一一六一一六四三號函，增列第二項規定，定明農路、作業道得列入造林範圍計算之要件。</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造林需要，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為沖蝕溝、陡峻裸露地、崩塌地、滑落地、破碎帶、風蝕嚴重地、沙丘散在地、生物危害、水災沖蝕地、火災跡地相關土地。</p> <p>二、為檳榔園、廢果園、廢菜地或非屬作物生產之土地。</p> <p>三、為衰敗老化之竹林地，或其經合法伐採後之跡地。</p> <p>四、達伐期齡或有生產需求之人工林，或其經合法伐採後之跡地。</p> <p>五、非屬位於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區域、保育軸帶、二〇一七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受脅植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法規完整明確，且考量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有造林需要之具體情形，應於本辦法中予以定明，以符規範明確性之要求，爰參考獎勵造林審查要點第二點規定，增列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有造林需要之具體情形。</p>

<p>分布點位緩衝帶之次生林。</p> <p>六、為位於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區域、保育軸帶之次生林，且面積在二公頃以下。</p> <p>七、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列管之超限利用土地。</p> <p>八、為外來種入侵之土地。</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組成之審查小組認定有造林需要。</p>		
<p>第五條 申請獎勵造林之受理機關及核准之主管機關如下：</p> <p>一、<u>國有林租地、其他國有土地管理機關之租地</u>：由造林所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工作站受理；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二、<u>公有租地、原住民保留地、私有地</u>：由造林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三、<u>大學實驗林之租地</u>：由造林所在地之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受理；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三條 免費供應種苗及造林獎勵金之受理機關為造林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及大學實驗林管理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規範獎勵造林之受理機關及核准機關業務分工，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改相關機關名稱，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六條 申請獎勵造林者，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機關提出。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申請獎勵造林者，應於本辦法○年○月○日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免費供應種苗或造林獎勵金者，應填具免費供應種苗或造林獎勵金之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提出申請，經受理機關彙整轉請主管機關現場勘查，</p>	<p>一、修正第一項前段，規範申請獎勵造林應提具之文件及申請期限；另第一項序文後段有關審核程序，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規範，分述如下：</p> <p>(一)序文定明提出申請之</p>

<p>施行後二個月內提出：</p> <p>一、<u>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屬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p> <p>二、<u>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或申請人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免附。</u></p> <p>三、<u>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但受理機關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u></p> <p>四、<u>獎勵造林計畫書。</u></p> <p>五、<u>已實施造林者，應檢附造林年度相關證明文件。</u></p> <p>六、<u>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u></p> <p>七、<u>林地應檢附採取許可證，或其他足資證明無涉擅伐之文件。</u></p> <p>八、<u>未接受其他或同一機關發給與造林或撫育相關性質之獎勵金、補助或補償之切結書。</u></p> <p>九、<u>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u>前項申請獎勵造林有種苗需求者，得併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免費供應種苗。</u></p>	<p><u>認有實施造林之需要者核准之：</u></p> <p>一、<u>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u></p> <p>二、<u>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u></p> <p><u>前項所定申請者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免附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承租契約書。</u></p>	<p>期限。另有關申請免費種苗供應部分，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審核，爰予刪除。</p> <p>(二)修正第一款，並就申請人為自然人或法人，分別規定應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三)整併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合併為第二款規定。另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係指同意土地造林或林業使用之證明文件，併予說明。</p> <p>(四)增訂第三款應附土地登記謄本之規定，以確認土地所有權。另為簡政便民，並於但書明定，倘受理機關得以電腦完成查詢土地登記謄本者，則得免附該等文件。</p> <p>(五)增訂第四款，增列應檢附獎勵造林計畫書，以導入計畫性營林概念。</p> <p>(六)增訂第五款，為避免核發與造林年度不符造林獎勵金，爰規定應附造林年度證明文件。所定造林年度相關證明文件，係指苗木配撥單、採購苗木原始憑證、伐採許可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實施造林年度文件，併予說明。</p> <p>(七)增訂第六款，規定應附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以利核發獎勵金。</p> <p>(八)增訂第七款，基於林</p>
---	--	--

		<p>地已作林業經營使用，為實施造林，須先砍伐造林木後，再實施造林。為避免不當伐木產生不可復原之負面效應，影響自然環境，爰規定林地應檢附採取許可證，或其他足資證明無涉擅伐之文件。</p> <p>(九)增訂第八款，基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為避免申請人雙重受益，規範須檢附未領取其他或同一機關發給造林或撫育相關性質之獎勵金、補助或補償之切結書。所定相關性質者如造林獎勵金、禁伐補償金、植樹保林獎勵金、農地友善獎勵金、棲地維護給付、造林或撫育補助計畫之補助款等。</p> <p>(十)增訂第九款，規定主管機關得依個案所需指定檢附文件，以因應個別案件之特殊需要。</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所定種苗，係指於苗圃培養後可供出栽之苗木，併予說明。</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非土地所有人：他項權利證明書、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人同意之文件。</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範土地非自有，或為共有時，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出具方式，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土地非自有，出具他項權利證明書、租賃契約或其他</p>

<p>二、土地共有且未共同申請造林：共有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p> <p>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獎勵造林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造林目標。</p> <p>二、造林樹種數量。</p> <p>三、造林地點及位置示意圖（含地籍圖）。</p> <p>四、造林環境評估情形。</p> <p>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足資證明所有權人同意之文件，以證明其合法使用權源。</p> <p>(二)第二款：參照民法第八二〇條及第八二八條，訂定共有土地申請合法土地使用權源之證明文件出具方式。</p> <p>三、第二項規範獎勵造林計畫書應記載事項，分述如下：</p> <p>(一)第一款：配合第八條第一項明定獎勵造林類型，規範應記載造林目標，以利獎勵造林分流輔導。</p> <p>(二)第二款：配合第八條第二項明定造林樹種及栽植基準，規範應記載樹種數量。</p> <p>(三)第三款：配合第三條明定獎勵造林區域，規範應記載位置示意圖，以利審查及檢查事項。</p> <p>(四)第四款：配合第三條、第四條明定獎勵造林區域及造林需要之具體情形，規範應記載造林環境評估情形。</p> <p>(五)第五款：規範主管機關得依個案所需，指定計畫書應記載事項，以因應個別案件之特殊需要。</p>
<p>第八條 獎勵造林之類型如下，申請人應擇一類型申請獎勵：</p> <p>一、生產性獎勵造林(以下簡稱生產林)：指從事林木生產，且非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保安林、第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促使獎勵造林分流輔導，引導林產業發展，第一項明定獎勵造林類型；另為維護環境敏感地區，考量其區域劃設目的性，爰明定生產林及非生</p>

<p>級、第二級生態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獎勵造林。</p> <p>二、非生產性獎勵造林（以下簡稱非生產林）：指非以林木生產為目的之獎勵造林。但屬次生林，或已申請非生產林獎勵期滿且無特殊原因者，不得申請。</p> <p>前項造林樹種及栽植基準如下：</p> <p>一、生產林：造林樹種、每公頃栽植株數之基準如附表，樹種以同一栽植基準為限。但位於污染管制區者，不得栽植菇蕈用材樹種。</p> <p>二、非生產林：造林樹種應為木本類原生樹種或歸化樹種，栽植基準以每公頃一千五百株為原則，且不得栽植果樹、特用作物或入侵植物。但國有林、公有林或保安林另定有造林樹種、栽植基準者，依其規定。</p> <p>前項第二款所稱原生樹種，指原生育地位於臺灣地區之植物；歸化樹種，指人為引進，可適應臺灣地區自然環境自行繁殖之植物；特用作物，指主要供加工製造用之農產原料作物。</p>		<p>產林之區位，基於環境敏感地區僅允許進行非生產性獎勵造林，故第一項第一款定明生產性獎勵造林之區位，限於非環境敏感地區。</p> <p>三、非生產林為非以林木生產為目的，已申請非生產林獎勵期滿或屬次生林者已達造林政策目標，無再次申請非生產林造林之需要，爰第一項第二款規範除具特殊原因者外，不得申請。</p> <p>四、為振興林產業，提高國產材自給率，提供穩定料源符合林產業需求，以重建林產業之產業鏈，爰第二項第一款明定生產林之造林樹種、栽植基準如附表，並考量林產業需求，指定林產業轉型與提振農村發展之林產業儲備樹種。</p> <p>五、為維護生態保育、國土保安，發揮森林公益功能，第二項第二款明定非生產林造林樹種。</p> <p>六、第三項規範原生樹種、歸化樹種及特用作物之定義。</p>
<p>第九條 申請獎勵造林，應由受理機關初審後，轉送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及現地勘查。 主管機關辦理獎勵</p>	<p>第六條第一項 申請免費供應種苗或造林獎勵金者，應填具免費供應種苗或造林獎勵金之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移列修正，規範主管機關審查程序。</p>

<p><u>造林之審查，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組成審查小組。但已取得森林認證、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審定通過森林經營計畫者、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u></p> <p><u>一、面積五公頃以上。</u></p> <p><u>二、位於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區域、保育軸帶，且面積在二公頃以上之次生林。</u></p> <p><u>三、位於二〇一七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受脅植物分布點位緩衝帶之次生林。</u></p> <p><u>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需要。</u></p> <p><u>前項審查小組，由主管機關代表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專家學者至少二人、環境保護團體代表至少二人及主管機關代表至少一人共同組成。</u></p> <p><u>造林區域屬國家公園或其他法定保護區域範圍者，主管機關應與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或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審查。</u></p> <p><u>申請獎勵造林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以下簡稱獎勵造林人），由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規定，核發獎勵金。</u></p>	<p><u>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提出申請，經受理機關彙整轉請主管機關現場勘查，認有實施造林之需要者核准之：</u></p> <p><u>一、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u></p> <p><u>二、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u></p>	<p>二、為加強審查機制，併入獎勵造林審查要點第四點規範，爰第二項增訂成立審查小組審查之程序，並新增第四項，規範主管機關應會同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或特定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p> <p>三、增訂第三項，規範審查小組成員及召集人。</p>
<p>第十條 申請獎勵造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p> <p>一、申請案件文件不齊全，或有其他得補正之情形，經以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範申請獎勵造林不予核准事由，分述如下：</p> <p>（一）第一款：配合第六條、第七條明定應提具之</p>

<p>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仍未符合規定。</p> <p>二、造林區域及條件未符合第三條規定、造林類型之土地區位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或造林樹種或栽植基準未符合第八條第二項規定。</p> <p>三、現地勘查未符合第四條所定造林需要、造林年度已滿六年，造林年度相關證明文件、採取許可證與造林現況顯不相符。</p> <p>四、未於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提出申請。</p> <p>五、於同一地點已先接受其他或同一機關發給與造林或撫育相關性質之獎勵金、補助或補償。</p>		<p>文件，爰規範文件不齊全時，不予核准之規定。</p> <p>(二)第二款：配合第三條明定造林區域條件、第八條第一項明定獎勵造林類型、第八條第二項明定造林樹種及栽植基準，爰規範不合渠等規定者，不予核准之規定。</p> <p>(三)第三款：配合第四條明定造林需要，爰規範無造林需要者，不予核准之規定。</p> <p>(四)第四款：配合第六條第一項明定提具文件期限，爰規範未依限提出者，不予核准之規定。</p> <p>(五)第五款：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範已領取相同性質獎勵金，不予核准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獎勵造林人於造林獎勵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使之長大成林。</p> <p><u>造林獎勵期間，獎勵造林人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核准後一年內，完成造林，並填具年度造林成果評估表，交付受理機關轉送主管機關。</u></p> <p><u>二、完成第一次檢查發給獎勵金之次年至第六年，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u></p>	<p>第十條 獎勵造林人於造林獎勵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使之長大成林。</p> <p>獎勵造林人於新植造林完成三個月後，應向受理機關提出報告。經受理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採系統取樣法實施檢測，主管機關應派員會同受理機關，依據所提出之報告，排定日期，赴實地核對地籍圖，檢查面積，將實際檢測結果拍照存證，登記於造林</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整併修正，明定主管機關核發獎勵金應踐行之檢查程序及得不予檢查之事由。</p> <p>二、第一項由現行第十條第一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由現行第十條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及第十一條規定整併修正。為引導獎勵造林人自主自發經營管理，並考量各地適合栽植季節不同、造林成效及年</p>

<p><u>填具年度造林成果評估表，交付受理機關轉送主管機關。</u></p> <p><u>主管機關應會同獎勵造林人，辦理下列檢查：</u></p> <p><u>一、第一年至第五年：辦理造林成活率檢查。自第二年起，主管機關得逕以林木覆蓋範圍執行獎勵造林檢查替代造林成活率檢查。</u></p> <p><u>二、第六年：辦理前款檢查事項及有無符合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加發獎勵金條件。</u></p> <p><u>獎勵造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得不予檢查，且不發給該年度獎勵金：</u></p> <p><u>一、未於第二項所定期限提交年度造林成果評估表，或經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u></p> <p><u>二、未陪同主管機關檢查，經通知複勘仍未陪同。</u></p> <p><u>第三項第一款所稱林木覆蓋範圍，指藉由航遙測、無人機拍攝之圖資或影像判讀獎勵造林栽植之範圍。</u></p>	<p>檢查紀錄卡。經檢測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該年度造林獎勵金不予發給，並由主管機關輔導獎勵造林人限期改善。</p> <p>造林檢測作業，自造林後第三年起，主管機關得委由受理機關辦理，並由主管機關每年辦理抽測。</p> <p>第十一條 獎勵造林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並經檢測合格者，得依造林改善完成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p>	<p>度內行政作業期程，保障檢查人員免於不熟悉造林地點致意外傷害及增加檢查效率，爰第二項明定獎勵造林人提交年度造林成果評估表，並陪同辦理檢查之規定。另為簡化檢測作業流程及人力，爰第三項第一款增訂檢查項目及第二年起倘林木覆蓋範圍符合規定，主管機關得以林木覆蓋範圍執行獎勵造林檢查替代造林成活率檢查。</p> <p>四、第四項由現行第十條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並定明獎勵造林人有該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檢查，且不發給該年度獎勵金。</p> <p>五、增訂第五項，定明第三項第一款所稱林木覆蓋範圍之定義。</p>
<p><u>第十二條 經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檢查，符合下列條件者，核發當年度造林獎勵金：</u></p> <p><u>一、所植樹種及株數符合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並平均分布于</u></p>	<p>第九條 獎勵造林之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下簡稱獎勵造林人），其造林經檢測符合下列條件，主管機關得按其造林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增訂檢查項目，爰酌修第一項序文規定。另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修正。</p> <p>三、獎勵造林人因不諳造</p>

<p><u>主管機關核准造林範圍。</u></p> <p>二、<u>第一年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第二年至第六年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或林木覆蓋範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三、<u>位屬山坡地，無超限利用。</u></p> <p>四、<u>租地造林地無違約使用土地情形。</u></p> <p><u>獎勵造林人未符合前項條件，其情形得改善，經通知限期改善且完成改善者，得核發當年度造林獎勵金；無法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不予核發當年度造林獎勵金。</u></p> <p><u>獎勵造林人符合下列條件者，於第六年加發成林獎勵金：</u></p> <p><u>一、生產林：百分之七十以上林木高度達三點五公尺以上。</u></p> <p><u>二、非生產林：百分之七十以上林木高度達二點五公尺以上。</u></p> <p><u>前項第一款加發成林獎勵金之生產林，其栽植樹種均屬林產業儲備樹種者，得再加發林產業儲備獎勵金。</u></p> <p><u>前項林產業儲備樹種，指第八條附表生產林樹種中指定為林產業儲備獎勵造林之樹種。</u></p>	<p>一、所植樹種及株數符合規定基準，並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林地。</p> <p>二、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自造林第七年起，每年造林成活率得扣除自然枯死率百分之二。</p> <p>三、位屬山坡地，無超限利用。</p> <p>四、租地造林地無違約使用土地情形。</p> <p><u>前項第一款之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林撫育技術致檢查不合格者，為給予改善機會，輔導造林以達成效，爰增訂第二項限期改善之規定。</p> <p>四、配合增加成林獎勵金項目，爰增訂第三項，獎勵造林人第六年造林符合成林規定，主管機關於當年度額外發給成林獎勵金。並考量造林目的差異，規範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成林高度，以顧及林農權益。</p> <p>五、配合增加林產業儲備獎勵金項目，爰增訂第四項，生產林於第六年造林樹種均屬林產業儲備樹種得發給林產業儲備獎勵金之規定。</p> <p>六、增訂第五項，規範林產業儲備樹種之定義。</p> <p>七、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增訂附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u>造林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核准造林，並命獎勵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獎勵</u></p>	<p>第十二條 <u>主管機關核准造林獎勵金之申請，應於核准文件內載明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准，</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整併。</p> <p>二、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p>

<p>金：</p> <p>一、<u>任由造林地荒廢致檢查不合格或擅自拔除毀損林木。</u></p> <p>二、<u>未於核准獎勵造林一年內完成造林、連續二年未提出年度造林成果評估表或檢查不合格。</u></p> <p>三、<u>於同一地點接受其他機關發給與造林或撫育相關性質之獎勵金、補助或補償。</u></p> <p>四、<u>未持續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造林土地所有權、合法使用權移轉時，未能完成變更手續或繼受人無意願造林者。</u></p> <p>五、<u>獎勵造林人申請終止造林。</u></p> <p>六、<u>未依獎勵造林計畫書種植。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調整造林樹種者，不在此限。</u></p> <p>七、<u>進行林木矮化、嫁接、淨耕、塑型等園藝或農業經營方式。</u></p> <p>八、<u>使用除草劑或其他有害環境藥物之情形。</u></p> <p>九、<u>核准後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情事。</u></p> <p><u>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核准造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不可歸責於獎勵造林人之原因，其撤銷或廢止前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免予返還。</u></p>	<p>並命獎勵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p> <p>一、任由造林地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林木。</p> <p>二、檢測不合格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改善，或依限改善後仍檢測不合格。</p> <p>三、在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獎勵金。</p> <p>四、新植造林地自核定獎勵年度起，連續三年未實施造林或檢測均不合格者。</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事，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導致者，獎勵造林人免返還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p> <p>第十三條 <u>經核准獎勵造林之土地，於獎勵期間所有權有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時，造林獎勵金領取人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並辦理變更手續；未完成變更手續或繼受人無意願者，獎勵金領取人應全數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u></p> <p>土地繼受人依前項規定同意繼續參與獎勵造林後，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返還造林地獎勵期間所有已領取之獎勵金。</p>	<p>定整併為第一項，明定撤銷或廢止核准造林之事由，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為促使獎勵造林人善盡造林撫育義務，爰予規範。</p> <p>(二)第二款：為促使獎勵造林人積極造林撫育，以達造林成效，爰予規範。</p> <p>(三)第三款：基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為避免獎勵造林人雙重受益，爰予規範。</p> <p>(四)第四款：基於土地使用合法性，爰予規範。</p> <p>(五)第五款：以因應獎勵造林人因故無意願繼續造林之需要，爰予規範。</p> <p>(六)第六款：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獎勵造林計畫書訂定，爰予規範。</p> <p>(七)第七款：為避免獎勵造林人進行園藝或農業經營，不符獎勵造林目的，爰予規範。</p> <p>(八)第八款：為以友善環境方式實施造林撫育，爰予規範。</p> <p>(九)第九款：工寮、墳墓等固定設施，或影響造林行株距之非固定設施，非屬實際造林區域，爰予規範。</p> <p>三、第二項由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移列，並考量除不可抗力因素所導致者外，倘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獎勵造林人之原因，亦應免予返還。爰明定依第一項規定撤銷</p>
--	--	---

		<p>或廢止核准造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不可歸責於造林人之原因，其撤銷或廢止前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免予返還。</p> <p>四、現行第十三條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範。</p>
<p><u>第十四條 造林獎勵期間，造林土地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移轉時，繼受人有意願持續造林者，應由獎勵造林人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並由繼受人檢附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九款文件及土地繼受同意書，於繼受後三個月內向受理機關申請變更獎勵造林人。</u></p> <p><u>未依前項規定完成變更手續或繼受人無意願造林者，獎勵造林人應向受理機關申請終止造林，並全數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獎勵造林人未申請終止造林，由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u></p> <p><u>第一項申請變更獎勵造林人之審查，依第九條規定辦理。</u></p> <p><u>依第一項規定繼受獎勵造林者，有前條所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命繼受者返還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應包含繼受前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u></p>	<p><u>第十三條第一項 經核准獎勵造林之土地，於獎勵期間所有權有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時，造林獎勵金領取人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並辦理變更手續；未完成變更手續或繼受人無意願者，獎勵金領取人應全數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移列，規範申請變更獎勵造林人應提具之文件、申請程序、審查及應返還獎勵金之情形。</p> <p>二、現行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定明造林獎勵期間，造林土地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移轉時，繼受人有意願持續造林之申請機制、未完成變更手續或繼受人無意願造林時之返還獎勵金機制。</p> <p>三、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申請變更獎勵造林人之審查機制。</p> <p>四、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經撤銷或廢止核准造林後，應返還之獎勵金範圍。</p>
<p><u>第十五條 於依法得從事林業使用之區域實施造林，有種苗需求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六</u></p>	<p><u>第五條 私人、原住民族或團體為環境綠美化或實施造林之需，得向受理機關申請免費種苗供</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整併修正。</p> <p>二、查本法第四十八條立</p>

<p><u>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九款文件，依第五條規定，向受理機關申請免費供應種苗。</u> <u>前項申請經受理機關初審後，轉送主管機關就申請事項進行審查及現地勘查，經審查核准者，申請人應於限期內提領苗木，並迅即施行造林；未於期限內提領，原核准失其效力。</u></p>	<p>應。 第七條 申請人接到種苗配撥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提領，並迅即施行造林，以提高造林成活率。未於限期內提領種苗者，視為放棄。 同一土地申請免費供應種苗，以一次為限。但因種苗種植後死亡需補植者，不在此限。</p>	<p>法目的為獎勵造林，現行申請環境綠美化免費苗木得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苗木申請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環境綠美化文字。 三、第一項規範申請種苗應提具之文件及申請程序，以資明確。 四、第二項規範申請種苗審查及核准程序，及核准後申請人應辦理之事項，以資明確。</p>
<p>第十六條 申請種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 一、申請案件文件不齊全，或有其他得補正之情形，經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仍未符合規定。 二、造林區域未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 三、現地勘查後認無造林之必要。 四、同一地點已接受無償配撥種苗且數量足額。但因種苗種植後死亡有補植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規範申請種苗不予核准之事由。</p>
<p>第十七條 經核准供應種苗後，將受配撥種苗轉售或未造林者，主管機關應予廢止原處分，並以書面命其返還所提領種苗之育苗成本或市價。</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受獎勵造林人將受配種苗轉售或未造林之情事，屬不當得利，爰規範廢止免費供應種苗之事由及返還費用，以為依據。</p>
<p>第十八條 <u>實際從事造林且有資金需求者，得向下列任一機構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u> 一、<u>設有信用部之農</u></p>	<p>第十四條 實際從事造林之個人、團體，經營公私有林或租地造林需要資金者，得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整併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二項，為造林而</p>

<p><u>(漁)會。</u> 二、<u>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u> 三、<u>全國農業金庫。</u> 前項申請，依<u>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前項貸款業務由農業金融機構經辦。</p>	<p>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其申請，依<u>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五條 已申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造林貸款者，由原代辦機構按原承作條件繼續辦理至清償為止。</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已申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造林貸款者，皆全數清償完畢，無規範之需要，爰予刪除。</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者，其造林獎勵金之發放，自九十七年度起，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查原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造林者，僅於第二年至第六年核發之獎勵金低於本辦法所定，爰當時為保障渠等權益，明定其造林獎勵金之發放，自九十七年度起，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惟該類型案件獎勵金之核發均已逾第六年以上，已無適用本辦法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每年不定期舉辦造林技術研習，提供相關造林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每年不定期舉辦造林技術研習，提供私人、<u>原住民族或團體</u>相關造林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四十八條已明定獎勵輔導對象，無須重複規範，爰酌修文字。</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u>編列預算支應。</u></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獎勵輔導措施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之獎勵造林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可能對原核准之獎勵造林案件產生影響，爰訂定過渡期間，由主</p>

<p>一、造林年度第一年至第六年者：</p> <p>(一)於本辦法○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申請變更為六年造林獎勵者，依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造林樹種及栽植基準，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p> <p>(二)未申請變更為六年造林獎勵者，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p> <p>二、造林年度第七年至第二十年者：</p> <p>(一)於本辦法○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申請終止造林，免返還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p> <p>(二)未申請終止造林者，依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終止造林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檢查合於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發給成林獎勵金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其所栽植之樹種株數百分之七十以上林木為林產業儲備樹種者，再加發林產業儲備獎勵金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p>		<p>管機關輔導獎勵造林人依造林年度及各該需求選擇相關方案。</p> <p>三、第一項各款所稱造林年度，係指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且刻正辦理之造林期限，為避免獎勵造林人因法規遞嬗而受有損失或其他不公平情事，爰針對造林年度第一年至第六年者，增訂申請變更機制；另造林年度第七年至第二十年者，得申請終止造林、且免返還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p> <p>四、增訂第二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終止造林案件，得經主管機關確認其造林成果後，另外發給成林獎勵金及林產業儲備獎勵金。</p>
<p>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九條、第十條、第</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獎勵造林之核准審核事項，得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委託事項，第一項予以修正，並分款列示。</p>

<p><u>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申請獎勵造林之審查核准、不予核准、核發獎勵金、撤銷及廢止事項。</u></p> <p><u>二、第十四條申請變更獎勵造林人之核准。</u></p> <p><u>三、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申請免費供應種苗之核准、不予核准及廢止。</u></p> <p><u>第十一條第三項之檢查，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辦鄉（鎮、市、區）公所、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u></p> <p>有關原住民族獎勵輔導造林事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辦理之。</p>	<p>有關原住民族獎勵輔導造林事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辦理之。</p>	<p>三、新增第二項，規範第十一條第三項之檢查，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或委託辦理之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項次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第八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生產林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	林業儲備獎勵造林	建議栽植地區	備註		
樹種	每公頃栽植株數	林業儲備獎勵造林	建議栽植地區	備註		一、本表新增。 二、參考獎勵造林及每公頃栽植株數以林業評估市場需求，為達造林業提振農村的發展目的訂定。
臺灣杉	2,500	✓	全區			
臺灣肖楠	2,500	✓	北、中			
杉木	2,500	✓	全區			
香杉	2,500	✓	全區			
臺灣相思樹	2,000	✓	全區	菇蓆用材		
臺灣欒	2,000	✓	中、東			
大(小)葉桃花心木	2,000	✓	中、南、東			
烏心石	2,000	✓	北、中			
光蠟樹	2,000	✓	中、南、東			
牛樟	2,000	✓	全區			
樟樹	2,000	✓	北、中、東			
楓香	2,000	✓	全區	菇蓆用材		
棟樹	2,000		全區			
黃連木	2,000		全區			
土肉桂	2,000		全區			
無患子	2,000		全區			
毛柿	2,000		中、			

			南、東		
杜英	2,000		全區	菇草用材	
青剛櫟	2,000		全區	菇草用材	
赤皮(櫟)	2,000		全區	菇草用材	
栓皮櫟	2,000		全區	菇草用材	
長尾尖櫟	2,000		全區	菇草用材	
香楠	2,000		全區	菇草用材	
大葉楠	2,000		全區	菇草用材	
紅楠	2,000		全區	菇草用材	
赤桉	2,000		全區	菇草用材	

註：
一、本附表栽植株數為最低基準，實際栽植株數應依主管機關核准處分所列之栽植株數核准。
二、赤桉包含父本為赤桉之雜交品系。
三、非生產林之造林樹種，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